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办函〔2018〕87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 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经发局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8〕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根据工信部确认，我区2家绿色工厂、2家绿色园区、1个绿色设计产品列入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。现就绿色制造示范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工信局要加强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，制定出台本地区支持绿色制造示范的配套政策，积极扶持先进绿色典型，推动示范单位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，带动相关领域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。

二、我委将加强对示范单位的监督管理，研究制定支持绿色制造示范的配套政策，积极扶持先进绿色典型；不定期对示范企业开展抽查工作，对抽查不符合绿色制造示范要求的，特别

是存在弄虚作假、瞒报重大安全事故、节能降耗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，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工信部，申请撤销其绿色示范资格，并向全社会予以通报。

三、对列入名单的绿色设计产品，可按照《生态设计产品标识》（GB/T32162-2015）自行粘贴标识。

四、相关附件请到工信部节能司网站下载。

附件：《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8〕60号）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